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地 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公關會議室 /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小會議室

主持人：朱旭建主任委員

一、主席致詞 (略)

二、總幹事報告

110 年 7-9 月學校每個月皆有足額提撥準備金存入專用帳戶內，並且足夠支付 110 年 10 月 1 日退休同仁勞工退休金差額之核發。「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查核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三、人力資源處報告：無

四、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高雄校區總務處事務二組林慈久女士擬申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核發退休金差額之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資二組)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規定辦理。
- 二、林慈久女士於 84 年 9 月 15 日到職，擔任專任工友一職。申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退休，符合前揭辦法自請退休條件，擬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退休金差額之用。
- 三、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 13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本校預估應補差額。(屆時以退撫會實際核撥退休金額計算為準，如有差額，皆依試算表公式計算補其差額。)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

查核意見書

經查，本校(統一編號：48644972)民國 110 年 7-9 月
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用帳戶之資金(提撥率 6%)
正確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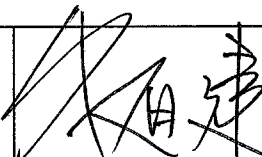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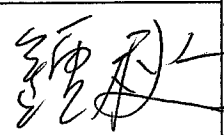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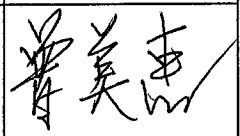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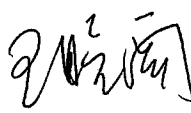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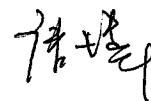

此致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查核人：陳麗如

110 年 10 月 26 日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事由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			
出席人員	朱旭建主任委員		鍾秋宜副主任委員	
	姜麗智委員		曾美惠委員	
	鄭文棧委員	() 簽下頁	蔡榮豐委員	() 簽下頁
	洪蘭黛委員			
列席人員	王曉南組長		陳麗如總幹事	請假
	唐瑋幹事			
	胡春蘭組長	簽下頁	林順田幹事	簽下頁
備註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事由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			
出席人員	朱旭建主任委員		鍾秋宜副主任委員	
	姜麗智委員		曾美惠委員	
	鄭文棧委員	鄭文棧	蔡榮豐委員	蔡榮豐
	洪蘭黛委員	洪蘭黛		
列席人員	王曉南組長		陳麗如總幹事	
	唐瑋幹事			
	胡春蘭組長	胡春蘭	林順田幹事	林順田
備註				